

立法會CB(2)575/13-14(42)號文件  
LC Paper No. CB(2)575/13-14(42)

致：《2013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意見書

一)本人希望採用原有方式選出17名居民代表，代表居民就鄉村的事務反映意見。

二)本人反對坪洲劃分成多個選區選出心目中的街坊代表，原因是坪洲人口比較少，這個做法會浪費政府更多公帑。

三)本人希望政府重新引入的投票及點票安排會令選民較易適應及運用。

本人對政府提交《2013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總體支持。希望立法會盡快通過。

2013年12月22日

